

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

苏卫党〔2020〕9号

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

委直属各单位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，委机关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》（苏委明电〔2020〕30号）精神，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和组织力量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把“两个维

护”落实到疫情防控实际工作中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，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，提出明确要求。各单位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领会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全面落实“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”的要求，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。要动员广大党员、干部把打赢疫情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讲政治、敢担当、有作为，以枕戈待旦、坚守阵地的战斗状态做好防控工作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切实履职尽责，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主力军作用

目前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仍处于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的关键阶段。各单位要在前期见事早、措施实、行动快的基础上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和委党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持续扩大防治成效。各单位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，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行动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群众工

作优势。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，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，扛起责任、坚守岗位、靠前指挥，深入一线及时掌握疫情、及时发声指导、及时采取行动，确保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。利用多种渠道加强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，积极引导社会大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，确保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充分发扬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，以优良作风和精湛医术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当好守护群众的健康卫士。

三、在疫情防控一线培养锻炼干部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

各单位要广泛开展“我是党员我先上”“向党员看齐、跟着党员上”活动，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、战斗在先，做最美“逆行者”、最强“战斗员”，广大干部、职工要团结一致紧跟上，以高度的责任感践行初心使命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。要遴选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技术精湛、思想作风过硬的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组建先锋队和增援梯队，投身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第一线。要坚持到疫情防控斗争一线考察、识别、评价、使用干部，对政治坚定、敢于担当、作风过硬的党员干部要及时纳入考察范围，大胆使用；对不敢担当、作风飘浮、推诿敷衍、失职渎职甚至弄虚作假的，要严肃问责。要让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淬炼思想、历练成长，将党员干部队伍打造成一支政治过

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的精锐力量。

四、加强组织管理和人文关怀，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提供坚强保障

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。医疗机构要按照“集中患者、集中专家、集中资源、集中救治”原则，建立完善医疗救治运行机制，做好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、药品、设备、设施、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，确保人员和物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合理调配使用。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安全防护措施，关心和保护好人员健康安全，做到防护设备配置、防护措施落实、人员待遇保障“三到位”。注重挖掘先进典型和事迹，广泛宣传，树立先进榜样和模范形象。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实际困难，对连续奋战一线和赴鄂医疗援助人员的家庭，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，做好后勤保障和家属慰问服务工作，把组织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干部、职工家中，切实帮助解除后顾之忧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